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DC050021360 號、DC050021395 號及 DC0500214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關於 110 年 5 月 27 日 DC05002136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2 分許、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4 分許在本市○○綠地範圍內違規停放，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52 分許在本市○○綠地範圍內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分別以 110 年 5 月 27 日 DC050021360 號、DC050021395 號及 DC05002141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2,400 元及 3,600 元罰鍰。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於 110 年 6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2.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3. 第 3 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2.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3. 第 3 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
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駕駛系爭汽車為營業自小客車，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2 分誤停於本市○○綠地（○○石油）旁，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4 分誤停於本市○○綠地（○○餐廳）與花圃平行，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52 分誤停於本市○○綠地（○○公司），看不出綠地範圍與界線；現場紅線是 110 年 2 月 8 日才劃設，當時現場沒

有劃設紅線、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警告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固均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時現場沒有劃設紅線、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警告牌云云。

(一)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綠地及本市○○綠地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關於上開綠地設有載明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罰鍰之告示，有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系爭車輛停放地籍資料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復查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附近即設有停車位，有卷附周邊停車位置圖及照片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仍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綠地及本市○○綠地範圍內，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自治條例規定裁處，即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二) 惟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同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得處行為人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復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其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 1 年內計算；第 1 次處罰鍰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第 2 次處罰鍰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第 3 次處罰鍰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是第 2 次違規行為之處分較第 1 次違規行為之處分更為加重，第 3 次違規行為之處分較第 2 次違規行為之處分更為加重。為使違規行為人知悉違規行為次數將導致更為加重之處罰，原處分機關應使訴願人知悉其業經認定有前次違規情事，始為妥適。本件關於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及 1 月 27 日為 1 年內第 2 次及第 3 次違規，而以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分別處訴願人 2,400 元及 3,600 元罰鍰，惟上開違規行為既係發生於前一違規行為之裁處書即原處分 1 作成前，訴願人尚未接獲原處分 1，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及第 3 次違規，處其 2,400 元及 3,600 元罰鍰，係未使訴願人知悉其業經認定有第 1 次違規行為情事，即予以較第 1 次違規行為更為加重之處罰，其裁量是否妥適？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至原處分 1 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